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席权忠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持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托管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事项

唐港实业将其持有的港口主业及其延伸领域的经营性资产中，因经营尚不稳定、盈利能力暂不确定等原因导致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委托公司进行管理，有利于实现集团港口主业和延伸服务领域的经营性资产将来整体上市，有利于避免公司与唐港实业潜在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拟与唐港实业签署的《资产托管协议》提交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
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权忠光


单利霞


李冬梅

2016年1月18日